

範 例

用電 繳費 證 明 申 請 書

受理號碼：_____

用電戶名	林 文 仲 (簽章)	私 章
電 號	05-47-1100-10-0	
用電地址	新莊市中正路一段 600 巷 10 弄 2-1 號	
連絡電話	(02) 29999229	
請證明事項：(請打『√』)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開始用電日期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份確有用電及繳付電費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清 年 月份電費 (金額及用電度數)		
領取證明方式：(請打『√』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自領取		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地址：台北市光復南路 101 號		
備 註		
此 致 台灣電力公司 台北西 區營業處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 受理部門蓋章：		

移送核算部門掣開證明 (用戶免填)

移 送 原 因	
用電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戶最近半年內曾有過戶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電地址為非供人居住之用電場所或臨時用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以人工掣給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主檔資料不全或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繳費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之繳費月份已逾半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主檔資料不全或不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壓用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
移送單位核章：	

核 算 部 門 人 工 掣 開 證 明 註 記 欄

說明：

核章：